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3年度金訴字第51號貪污等案

114年5月27日上午9時30分（全日審理程序）**民眾**旁聽證領取名單

（本院第7法庭座號：45-65）

法庭	民眾旁聽證座號	網路登記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
本院第7法庭	45	2552130001	劉○志	N******978
〃	46	2552130002	劉○鴻	A******435
〃	47	2552130003	張○楷	Q******104
〃	48	2552130004	江○霖	F******395
〃	49	2552130005	鄭○元	A******317
〃	50	2552130006	方○靜	F******758
〃	51	2552130007	陳○安	A******926
〃	52	2552130008	張○琴	F******100
〃	53	2552130009	劉○伸	F******784
〃	54	2552130010	陳○琪	X******593
〃	55	2552130011	黃○昌	F******876
〃	56	2552130012	鍾○晏	F******657
〃	57	2552130013	鍾○	J******440
〃	58	2552130014	劉○霆	A******473
〃	59	2552130015	許○	T******991
〃	60	2552130016	許○羚	A******210
〃	61	2552130017	陳○菡	A******402
〃	62	2552130018	俞○華	F******817
〃	63	2552130019	何○愷	Q******375
〃	64	2552130020	蔡○如	N******169
〃	65	2552130021	余○珊	A******183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:50-9:10 至本院一樓法警室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公告取得旁聽證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～9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外牌示處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上午9時12分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